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濠江区商标品牌奖励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个人）：

根据《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区商标品牌的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对象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获得授予“中国商标金奖”、认定驰名商标或成功注册国际商标、农副产品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且住所位于濠江区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。申请奖励扶持资金的自然人住所须在本区，企业或其他组织须在本区注册登记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申请人需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商标品牌奖励资金申请。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审核后，将审核结果转送区财政局，按预算下达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汕头市濠江区商标品牌奖励申请表》原件 3 份。

(二) 中国商标金奖授予证明、驰名商标认定证明文件或国际注册商标、农副产品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3份;原件核对后退回。

(三) 商标注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3份;原件核对后退回(申请中国商标金奖、驰名商标奖励的不须提供)。

(四) 商标权利人或注册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3份(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;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、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);原件核对后退回。

(五) 诚信承诺书3份。

(六)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(自然人加盖私章)。

四、受理部门

单位: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;

地址: 濠江区磊广大道北侧西墩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4室;

联系人: 杨文慧、林瑞君

联系电话: 87370328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2日

